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徵聘「美容造型領域專案教師」公告

壹、職稱: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副教授

貳、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叁、公告事項:

一、徵聘名額:壹名。

二、應徵資格:

- (一)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並須具有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證書。
- (二)專長領域為「美容造型」,以教授整體造型設計、造型材料應用、時尚髮型設計、 髮型染燙實務、婚禮造型與規劃、年代造型設計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
- (三) 具勞動部之美容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雙證照。
- (四)應具備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CIE、SSCI)至少1篇。
- (五)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三年以上。
- (六)熱心教學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並能主動協助系務行政業務,具服務熱忱、團隊精神。
- (七)近三年內曾獨立規劃及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或教育部各類計畫者,優先考量。 三、行政義務:新聘教師須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院務或校務行政工作2年。
- 四、工作報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 五、聘任日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08月01日)起聘。

六、應備文件:

- (一) 填寫「美容造型」領域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
- (二)學經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如持學校開立之臨時學位證明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三)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勞保投保證明。
- (五)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 (六)任教課程科目之課程綱要。
- (七) 近三年內曾執行公私立機構產學合作案及教育部各類計書之相關佐證資料。
- (八)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等。
- (九)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二)

七、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0年 0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 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美容造型領域專案教師」)。
- (三)連絡電話及 e-mail: 04-22195893 黃小姐 elisa@nutc.edu.tw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確認是否同意以「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進用。
- (二)應徵資料概不退還,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未通過者恕不再通知,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
- (三) 附表一及附表二請下載填妥後 e-mail 回傳至: elisa@nutc.edu.tw。
- (四)檢附資料不全或未回傳表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美容造型」領域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 -		lo 니
英文姓名			專長 領域	自行填寫 2-3 項	相片 請插入個人照片檔案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7 (• (
聯絡方式	電話		性別	□男	
DI 100 20 20	手機			□女	
電子信箱					
博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	 間:年	
碩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	間:年	月至年月
學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	間:年	月至年月
學位論文題目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現任專職	任職學校/服務機構	職 稱	工作	內 容	任職期間
				年	月至年月
				年	月至年月
主要經歷				年	月至年月
工女性症				年	月至年月
				年	月至年月
				年	月至年月
審□教授	】 教字第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村	年_	月至年月 送審別:□學位□著作
	副字第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村		送審別:□学位□者作 送審別:□學位□著作
	助字第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村		送審別:□學位□著作
資 □助理教授 □講 師	講字第號 起資年月:		送審學村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別:□學位□著作
格□未具有上述	述資格證書				
曾 授 課 程					
可授課程					
教學研究					
專 長					
	國外期刊論文:共			篇、SCIE_	篇、EI篇)
	國內期刊論文:共		_篇)		
主持計畫數量	國外會議論文:共				
統計	國內會議論文:共			: 共本	
	國科會計畫:共件		学合作案	: 共件	
	中央部門補助:共	件			
專案應聘	□是 □否 是否同意以「	校務基金進月	用教學人	員」進用。親領	筆簽名:

註:請自行於後方附上自傳及英文履歷表。

個人五年內著作目錄及主持計畫一覽表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	迄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展演)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四、代表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	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學位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地 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	月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SCIE、SSCI…等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代表著作(展演)學術貢獻摘要						

五、參考著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 (展演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SCIE、SSCI…等 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巴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名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SCIE、SSCI…等 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巴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3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名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SCIE、SSCI…等 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4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名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SCIE、SSCI…等 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5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 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 填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 刊名稱(展演發 表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演)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 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 如被認定為 SCI、SCIE、SSCI…等 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六、參考資料:

序號	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備註
1		
2		
3		
4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相關資料未符 送審規定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 公開發行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 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 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除第四項代表作及第五項參考作部分外,各項欄位如不敷使 用,請自行加列。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校因執行專案教師甄選聘任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手機等資料。
-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u>110 年 7 月 31 日</u>止,利用 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 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 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個人資料後續處置方式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作業即日期至110年7月31日結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	,應徵者可
勾選以下處置方式,由本校美容系代為處理甄選資料:	
□俟教師聘任作業結束進行甄選資料銷毀作業。	

□我願意附足回郵信封,請美容系寄還甄選資料。
(如郵資不足,視同同意美容系代為銷毀,並同意資料不完整性。)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容系 校務基 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有□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博士學位。
□有 □無	2. 具執行中央部門補助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有 □無	3. 擁有國內(際)專業證照者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
□有 □無	4. 研究論文曾發表於 SSCI、SCIE 等級期刊者。
□可□否	5. 錄取者需協助系務、院務及校務行政工作兩年。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有	1.	「美容造型」領域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及「應徵資格及檢
□無		附資料檢核表」
□ □ □ □ □ 無	2.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碩士或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外國
		學歷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 檢驗完成 之國外學歷證件及
		成績單,否則不予考慮)
□有	3.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数 師
□無	٥.	"我们,只可应在自身没有。
□有	4	碩士或博士論文歷年及相關著作
□無	т.	· 公工 · 以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有	5.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
□無		作、作品、展覽等
□有	6.	於本系可授課程與教學計畫書
□無	0.	水平水 1 X 虾性兴牧子 il 重百
□有	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閱並勾選、簽名)
□無	/.	個八貝科提供问息音(計阅业公选、发石)
□有	8.	知 分 妻(口 笈 夕)
□無	0. b	切結書(已簽名)
□有	9.	「美容造型」領域專案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電子檔填寫後 mail
□無		傳送至美容系信箱:elisa@nutc.edu.tw